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絲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絲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，另補充理由部分如下所述：爰審酌於現代化法治社會中，被告如遇債務糾紛，應循理性方式合法解決金錢糾紛問題，惟被告竟因未如己意即以言詞恫嚇被害人邱心妤，則被告恐嚇被害人行為，自應受有較重責難，並考量被害人於偵訊中表示無與被告商談和解意願（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766號偵查卷宗第42頁）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為懲儆。至被告持用之未扣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內含門號0000-000000號晶片卡），若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唐中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莊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926號

被　　告　陳絲旋　女　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絲旋因不滿前男友吳東興及其女友邱心妤不願處理金錢債務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某時，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內容為「你們現在住哪裡我都知道，妳馬子讀哪裡我也都知道，我現在是要放一條生路給你，不要大家搞到這麼難看，要就快點處理不然後果你自

己想一下，妳馬子如果不想繼續在學校的話可以直接說，我會亂到她沒辦法讀書」等文字訊息，至吳東興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嗣吳東興即於同日15時08分，以LINE通訊軟體將上開簡訊轉傳給邱心妤查看，邱心妤因此心生畏懼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邱心妤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絲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心妤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一致，並有簡訊擷圖、告訴人與案外人吳東興LINE對話紀錄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等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足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文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曉棻